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被　　告　田溫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13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2 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256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